

**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
部分不同意見書**

詹森林大法官提出
蔡大法官彩貞加入參、一
朱大法官富美加入參、一
及肆、二

113 年 10 月 25 日

1 對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下稱 113 憲判 9)
2 之主文，本席之立場與意見簡表，如附表所示。

3 另外，就 113 憲判 9，本席並提出下述之不同意見。

4
5 **壹、立法委員職權行使法（下稱職權行使法）關於立法院聽**
6 **取總統國情報告部分**

7
8 **一、從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看總統與立法院之關係**

9
10 **（一）權力分立與制衡**

11 憲法為國家根本大法，除明定人民之基本權利外，亦規
12 範國家組織及各憲法機關之功能與權職。

13 憲法對國家組織之設計，乃基於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
14 將國家權力分散予不同機關，且使其彼此相互制衡、以節制
15 國家權力、避免濫用，進而保障人民基本權。

16 權力分立與制衡 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且為憲法整
17 體基本原則之所在，與憲法第 1 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

18 第2條之國民主權原則，及憲法第2章保障人民權利等規定，
19 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
20 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司法院釋字第499號解
21 釋文第2段參照）。

22 關於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之具體操作，司法院釋字第
23 613號解釋指出：「作為憲法基本原則之一之權力分立原則，
24 其意義不僅在於權力之區分，將所有國家事務分配由組織、
25 制度與功能等各方面均較適當之國家機關擔當履行，以使國
26 家決定更能有效達到正確之境地，要亦在於權力之制衡，即
27 權力之相互牽制與抑制，以避免權力因無限制之濫用，而致
28 侵害人民自由權利。惟權力之相互制衡仍有其界限，除不能
29 抵觸憲法明文規定外，亦不能侵犯各該憲法機關之權力核心
30 領域，或對其他憲法機關權力之行使造成實質妨礙（司法院
31 釋字第585號解釋參照），或導致責任政治遭受破壞（司法
32 院釋字第391號解釋參照），例如剝奪其他憲法機關為履行
33 憲法賦予之任務所必要之基礎人事與預算；或剝奪憲法所賦
34 予其他國家機關之核心任務；或逕行取而代之，而使機關彼
35 此間權力關係失衡等等情形是。」

36 準此，大法官在處理憲政機關間之憲法爭議時，除不得
37 違反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下稱增修條文）規定外，就憲法
38 規範不明或未明文之情事，仍應依據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
39 作成妥適之憲法解釋。

40

41 （二）總統憲法上權力之法規範

42 總統在憲法上之地位與職權，並非僅係代表國家之虛位
43 元首。相反地，憲法及增修條文，賦與總統許多重大行政權，

包含：統率全國陸海空軍（憲法第 36 條）、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憲法第 38 條）、宣布戒嚴（憲法第 39 條）、解散立法院（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2 項、第 5 項）、發布緊急命令（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3 項），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4 項）、任命行政院長（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1 項），以及提名司法院正、副院長及大法官、考試院正、副院長及考試委員、監察院正、副院長及監察委員、監察院審計長等重要公職人員（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2 項、第 7 條第 2 項，憲法第 104 條）。

（三）總統憲法上權力之實務面：以防颱及勘災為例

不僅在法規範上，憲法及增修條文明定總統享有前述重要行政權；在實務面上，總統處理國家事務之權力，亦不受前揭憲法及增修條文之限制。

最常引人注目者，每次颱風來襲前，從李登輝以降，歷任總統無不前往設置於內政部消防署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現場指揮中央相關部會及各地方之首長，暨各級行政人員，應做好防颱、避災、救災等工作。此外，發生重大災害時，總統必定親自前往災區探視及慰問，甚至當場具體指示如何解決人員及財物損失。許多民眾，亦視總統之現場指揮、蒞臨災區，當然屬於總統之行政權，且為其親民、愛民之表現。總統勘災時，相關中央或地方行政首長，一定陪同；總統對災害處理有具體指示者，各該首長及官員無不依循辦理¹。

¹ 當然，亦不乏總統勘災時，發生脫筐、走精情事，甚至引發額外災害，不僅未獲感激，反而增添民怨。關於總統勘災，已有各式媒體多篇報導可稽，茲僅隨機「以 000 總統 勘災」為關鍵字，在 google 摘錄數則，以供參照：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j9KeTlnkHf4>（李登輝總統）、

由是可見，總統現實上行使之行政權，絕對不侷限於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3 項至第 4 項所定事務；而且，其行政權亦可逾越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 2 條第 2 項所稱之「國防、外交、兩岸關係及國家重大變故」等國家安全相關事項²，而擴及其實屬於行政院之職掌範圍。

（四）立法院對總統權力之制衡

按憲法及增修條文所定前開總統權力，牽涉國家之存續與發展，及立法院以外憲政機關之重大人事，是從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之角度觀察，總統行使其權力，本應受有效之監督與制衡。

次按，依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總統係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產生，故總統權力之取得與民主正當性，並非來自立法院，而係由選民直接賦與。

又，憲法第 53 條及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分別明定：「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是應受立法院監督並與立法院相互制衡者，係行政院，而非總統。

因此，依據憲法及其增修條文之設計，無論從總統之權力來源觀察，或從立法院之職權著眼，均無從導出總統負有應直接對立法院負責並受其監督之憲法義務。

<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8737>（陳水扁總統）、
<https://news.pts.org.tw/article/124750>（馬英九總統）、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VoPJDdyz1Vc>（蔡英文總統）、
<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28753>（賴清德總統）。
請另參看，樂嘉妮、甘涵仁，「現場勘災學問大 政治人物的仕途必修課」，
<https://www.mnews.tw/story/20221017rep002>。

² 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係基於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4 條而訂定。

88 然而，鑑於總統擁有多項重大行政權力，憲法及增修條
89 文就總統與立法院間之憲政互動上，賦與立法院一定之權限，
90 以節制或分散總統權力。

91 例如，依憲法第 39 條及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3 項規定，
92 總統於宣布戒嚴或發布緊急命令後，應提交立法院追認；如
93 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此外，增修條文第
94 2 條第 9 項明定，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
95 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者，得啟動總統之罷免案，以追究其
96 政治責任。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7 項更規定，經全體立法委員
97 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者，
98 即得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總統之彈劾案。

99 由是顯見，憲法及增修條文雖未直接課予總統應對立法
100 院負責之憲法義務，但仍有意識地讓立法院得於一定程度內，
101 制衡總統之權力。

102 基此，本席認為，大法官解釋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3 項：
103 「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下稱聽取
104 總統國情報告）時，應該認知：在不違反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105 2 項所揭示「應由行政院向立法院負責」，及不致造成「總
106 統應對立法院負責」之前提下，立法者非不得立法落實聽取
107 總統國情報告，以實踐「有權即有責」之政治常識，及貫徹
108 權力之分立與制衡。

109
110 **二、本席就 113 憲判 9 主文二（二）中關於職權行使法第 15**
111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112 **項，所持不同意見**

113 113 憲判 9 之多數意見認為，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之 1 第

114 2 項、第 3 項，及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項，逾越立法院
115 憲法職權，牴觸憲法權力分立原則。

116 惟本席以為，前開條文均可予合憲解釋。理由如下：

117
118 (一) 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3 項

119 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之 1 明定：「(第 1 項)依中華民國
120 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之精神，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邀
121 請總統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第 2 項)總統於每年 2 月
122 1 日前向立法院送交國情報告書，並於 3 月 1 日前赴立法院
123 進行國情報告。(第 3 項)新任總統於就職兩週內向立法院
124 送交國情報告書，並於 1 個月內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

125 關於本條第 1 項規定，多數意見稱「僅屬立法院自我拘
126 束之規定，其規範效力不及於總統；且立法院依本項規定所
127 為邀請，對總統並無憲法上之拘束力」(113 憲判 9 理由第 84
128 段參照)，而肯認其合憲；惟對同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多數意
129 見則謂：「本條第 2 項及第 3 項關於要求總統依條文所定期
130 限，主動向立法院送交國情報告書及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
131 之規定，乃屬以法律要求總統為憲法所無之特定行為，其立
132 法已逾越立法院之職權，牴觸憲法權力分立原則」(113 憲判
133 9 理由第 85 段參照)。

134 按憲法第 68 條規定：「立法院會期，每年兩次，自行集
135 會，第一次自 2 月至 5 月底，第二次自 9 月至 12 月底，必
136 要時得延長之。」是每年 2 月 1 日為立法院集會之首日。且
137 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之 1 第 2 項部分，從該條條文結構來看，
138 毋寧係規定立法院依該條第 1 項規定邀請總統前，期待總統
139 有相應配合之前置作業，故該第 2 項規定，乃第 1 項規定實

140 務操作之具體化而已。亦即，第 2 項規定，應與第 1 項規定
141 合併理解。誠如多數意見所指，第 1 項所定立法院之邀請，
142 對總統並無拘束力，則第 2 項作為配合第 1 項之規定，亦可
143 同為解釋。是兩項規定，均屬合憲。

144 詎料，多數意見割裂第 1 項及第 2 項，並認第 1 項對總
145 統無拘束力，合憲；第 2 項則對總統強加憲法所無之義務，
146 違憲。如此解釋，引發總統與立法院間之緊張關係，已屬不
147 必；恐使大法官被懷疑捲入政治漩渦，更是憾事。

148 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之 1 第 3 項，使立法院在每年集會
149 之外，另可在「新任總統就職」後，有機會聽取總統國情報
150 告。

151 本席認為，本項規定，文義上，固與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152 3 項有異，但並未導致「總統應向立法院負責」，故仍無須
153 以違憲視之。

154 眾所周知，每屆新任總統，無論其為新當選，抑或連任，
155 莫不於就任之日（當年 5 月 20 日），公開發表就職演說。此
156 種就職演說，並非憲法或增修條文明定之新任總統義務，然
157 其必要性，不但無人質疑，甚且乃全體國民所期待。多年來，
158 稱之為憲政慣例，亦無不可。蓋藉由就職演說，新任總統不
159 但可向全體國民闡述國家願景、國家定位、發展藍圖及施政
160 重心，並可在激烈選戰後，團結全國人民，對外宣示其為全
161 民總統之訊息。絕大多數民眾，亦非常重視新總統之就職演
162 說。

163 然而，就職演說，終究囿於時間短暫，其內容自然不能
164 充分且具體，更不可能當場聽取在場民眾之回應與請教。此

種情形下，由最具代表全民之全體新任立法委員³，於總統就職後之短暫期間內，進一步仔細聆聽總統準備如何帶領全國民眾更安全、幸福度過未來 4 年漫長且艱難的歲月，實屬正當且必要。就此而言，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新任總統於就職後，一定期間內，向立法院送交國情報告書，及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有何違憲之虞？

豈料，113 憲判 9 之多數意見，僅以上開規定不符 24 年前公布之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3 項文義，即以「增加憲法所無之限制」、「以法律要求總統為憲法所無之特定行為」（113 憲判 9 理由第 85 段）為由，而認該規定牴觸憲法權力分立原則（113 憲判理由 91 段）。對此，本席實難贊同。

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3 項關於「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依其文義，固僅限於「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惟，本項規定，係 89 年 4 月 25 日修正公布之增修條文，修改從前之第 1 條第 7 項規定：「國民大會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並檢討國是，提供建言；如 1 年內未集會，由總統召集會議為之，不受憲法第 30 條之限制。」所致，迄今已超過 24 年。在此期間，臺灣之國際地位，變化多端；近幾年來，新總統就任，牽動兩岸關係之緊張、全國民眾之安危，更是無須贅言。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之 1 第 3 項，不過僅將已成為憲政慣例之就職演說，明文化為新總統將該演說內容，具體化為詳盡、可行之國情報告，並向新任立法委員提出而已。113 憲判 9 多數意見拘泥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3 項之文義，實無必要。

至於該第 15 條之 1 第 3 項，就新總統提出書面、口頭國情報告之期限，所分別明定之「就職後 2 週內」、「並於

³ 我國自 101 年 1 月 14 日起，新任總統、副總統（當時為第 13 任）及新任立法委員（當時為第 8 屆）選舉，於同一日合併投票。

1 個月內」，均可解為不具實質拘束力之「訓示期間」。亦即，總統可視就職後實際情形，在合理期間內送交國情報告書，及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即屬符合期限之要求。

對以不法言論侵害他人名譽之人民，大法官在憲法無明文規定下，就限制其言論自由之刑事法規範，尚且宣告於具備兩個要件（1.「該侵害言論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及 2「於個案足認被害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之範圍內，仍屬合憲（113 憲判 3 主文一）。

對享有強大行政權之總統，大法官一樣在憲法無明文規定下，卻就要求新任總統於一定期間內，向立法院為國情之書面及口頭報告之法規範，逕行宣告違憲（113 憲判 9 主文二（二））。

兩相對照，是否多數大法官認為：同樣是憲法無明文規定之情形，對人民言論自由之保障，於其言論侵害他人之名譽權時，可以讓步；但對總統行政權之維護，於遭遇立法院之制衡時，無須妥協？

其實，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之 1 第 3 項，在現行政治實務運作上，尚非毫無實益。蓋自 86 年第 4 次修憲後，行政院院長之任命，已從憲法第 55 條第 1 項所定之「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改為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1 項之「由總統任命之」。自是時起，行政院院長已從「最高行政首長」之地位虛位化為總統之屬下⁴，成為總統意志的執行者。又由於總統本身依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4 項，亦享有「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之專屬權力，非行政院所能置喙。準此，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雖仍維持行政院應對立法院負責之分

⁴ 李惠宗，憲法要義，2022 年 9 月，第 583 頁。

215 權與制衡方式，實際上立法院監督「行政權」之力道，在歷
216 經數次修憲後已然減弱，乃不爭之事實。

217 在此背景下，立法院聽取新總統國情報告，雖不能直接
218 發生總統受立法院監督之效果，但至少使行使立法權⁵之立法
219 院，與握有行政實權且即將展開 4 年執政之總統間，有直接
220 交流之機會與管道。從權力分立與制衡觀察，有何不宜？為
221 何違憲？

222 何況，人民透過選舉授權給立法委員，由其代替人民於
223 平時(非選舉期間)監督國家行政，乃憲法本來即有之設計。
224 此觀憲法第 62 條規定「立法院……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
225 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自明。相比於空泛地高唱總
226 統應受「全民」監督，不如讓新總統在就職後一定期間內，
227 透過向立法院為國情報告，將國家大政方針及施政重點清楚
228 說明，勿寧更為實際。

229 末查，聲請人曾就本案聲請為暫時處分，憲法法庭於 113
230 年 7 月 10 日行準備程序時，本案相對機關立法院之代表人
231 黃國昌立法委員，在庭上略稱：總統不依職權行使法關於國
232 情報告之規定，前去立法院做國情報告，好像也不能對他(總
233 統)怎麼樣。同一機關之訴訟代理人林石猛律師於 113 年 7
234 月 31 日所提「法規範憲法審查答辯書」自稱：「國情報告，
235 僅為負擔之性質或訓示規定，總統是否願意親赴立法院作國
236 情報告，則完全尊重總統個人是否願意履行其於競選期間之
237 政治承諾」；林律師於 113 年 8 月 6 日本案言詞辯論時，所

⁵ 「關於立法權內容，並不能只從字面上的意義去了解，而認為只限於制定法律之權。制定法律之權固然是立法權的核心，但立法權尚包含對法律執行之監督以及其他諸如預算審議、決算、人事同意權……等等。」參見林子儀、葉俊榮、黃昭元、張文貞編著，憲法權力分立，2022 年 11 月，第 323 頁。

提簡報第 8 頁更直指「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之 1 及第 15 條之 2 邀請總統國情報告規定係不真正義務，並無增添總統義務」。

無視於此，113 憲判 9 多數意見仍堅持宣告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之 1 第 3 項之新總統就職後國情報告規定違憲。此項宣告，有無徒增大法官過度介入政治紛爭之嫌，實值深思！

（二）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2 項

本二項分別明定：「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院會決議後，由程序委員會排定議程，就國家大政方針及重要政策議題，聽取總統國情報告。」「總統就其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及重要政策議題，得咨請立法院同意後，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

按，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之 1 係明定，總統於特定期間（立法院每年集會時，及新任總統就職後），至立法院為國情報告。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之 2 則規範，總統於不特定期間，至立法院國情報告，且將發動總統至立法院為國情報告之主體，區分為立法院（該條第 1 項）、總統（該條第 2 項）。

1. 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立院提議，總統報告）

多數意見認為本項規定全部違憲，理由有 2：(1)此項規定實質上無異於立法院自我授權，片面決定總統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之時程與相關事宜之安排，顯已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2) 此項明文指定「就國家大政方針及重要政策議題」，聽取總統國情報告，惟憲法並未賦予立法院有得指定總統國情報告之議題、範圍與內容等之權限，此部分之規定亦屬逾越立法院之憲法職權。（113 憲判 9 理由 87 段）

264 對於上開理由，本席均難贊同。

265 首先，多數意見在 113 憲判 9 理由 87 段已肯認職權行
266 使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形式上屬立法院內部事項之規定，
267 亦認依據憲法及增修條文相關規定，立法院並無要求總統赴
268 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之權限。準此，對於該項規定，即可透
269 過合憲性解釋，認立法院內部雖得依該條項主動排定聽取總
270 統國情報告之議程，然此乃對總統所為赴立法院國情報告之
271 邀請，並無拘束總統之效力。如此解釋，即可兼顧對總統意
272 願之尊重，實無須逕行為違憲之宣告。

273 其次，多數意見從本項規定「就國家大政方針及重要政
274 策議題，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之字句，推出該規定乃「指定」
275 總統國情報告之議題、範圍與內容，更係完全背離、甚至扭
276 曲文義之解讀。蓋「國家大政方針及重要政策議題」，已幾
277 乎概括所有總統依憲法得所享有之職權，針對含意如此廣泛
278 之字句，何必硬指其乃「指定」總統國情報告之議題、範圍
279 與內容之意思？多數意見如此背離該項之文義，並據以宣告
280 其違憲，本席不但實難苟同，而且不禁提問：贏得多數國民
281 認同之總統，是否亦認同多數意見之解讀？

282

283 2. 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之 2 第 2 項（總統咨請，立院同意）

284 多數意見針對本條項規定，就「總統得咨請立法院同意
285 後，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部分係認合憲，惟對「總統就
286 其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及重要政策議題」則認違憲，其
287 理由為「然總統為國情報告之議題、範圍與內容，乃屬總統
288 本於職權得自行決定之事項，立法者尚不得立法予以限定，
289 此不因總統至立法院為國情報告係被動應邀抑或主動咨請

290 而有不同」(113 憲判 9 理由 88 段參照)。

291 多數意見對本條項所為前開「限定」之演繹，與其就同
292 條第 1 項所為「指定」之解讀，如出一轍，本席自然依舊不
293 能贊同。

294

295 貳、職權行使法第 25 條關於質詢規定部分

296 職權行使法第 25 條關於質詢之規定，共計九項，且本庭
297 均予以實體審查。在此之中，本席並不同意多數意見就(一)
298 本條第 2 項有關「被質詢人不得拒絕提供資料」宣告違憲之
299 部分，以及其對(二)本條第 8 項、(三)本條第 9 項之違憲
300 宣告，茲分述如下：

301

302 一、職權行使法第 25 條第 2 項有關「被質詢人不得拒絕提 303 供資料」部分

304 (一)多數意見之違憲理由

305 多數意見認要求被質詢人不得拒絕提供資料，其違憲之
306 理由乃：「憲法賦予立法委員之質詢權，主要係就行政院對立
307 法院提出之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所生相關問題而行使；立法
308 委員即得藉由對行政首長施政相關事項之質詢與行政首長
309 之答復，掌握據以監督行政院施政所必要之資訊。是立法委
310 員質詢權係屬對人詢答而取得問政資訊之手段，質詢權範圍
311 並不包括對物性之資料取得權限；立法委員尚不得藉由其對
312 行政首長行使質詢權之機，要求行政首長應對質詢委員個人
313 提供其所要求之公務資料。另一方面，立法院為行使憲法所
314 賦予之職權，本得經院會或委員會之決議，要求有關機關就
315 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必要時並得經院會決議調閱文

316 件原本，乃立法院之參考資料獲取權及文件調閱權（釋字第
317 325 號解釋意旨參照），均屬立法院向行政院取得問政所需資
318 料之手段。由此益證，立法委員之質詢權，與立法院之參考
319 資料獲取權、文件調閱權係屬不同屬性之權限，無論行使主
320 體、行使對象、獲取資訊方式及行使時點，皆有不同（本庭
321 113 年憲暫裁字第 1 號裁定理由第 28 段參照），不得混為一
322 談」（113 憲判 9 判決 118 段參照）。

323 換言之，多數意見認由憲法或增修條文有關質詢權之規
324 定，不能推論立法委員有向行政首長要求提供資料之權限，
325 且立法院得藉由其他途徑調閱文件，是本項有關要求被質詢
326 人不得拒絕提供資料部分，因逾越質詢權之範圍而違憲。

327

328 （二）本席意見

329 釋字第 325 號解釋，開啟承認立法院享有文件調閱權之
330 憲政先例（該號解釋解釋文第 1 段參照）⁶，而其建構立法院
331 享有文件調閱權之主要理由，即係源於立法委員之質詢權。

332 詳言之，在本號解釋理由書第 3 段，大法官係以憲法第
333 57 條第 1 款及憲法第 67 條第 2 項，「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
334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
335 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
336 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之規定為基礎，進而推

⁶ 參見釋字第 325 號解釋文第 1 段：「... 立法院為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除依憲法第 57 條第 1 款及第 67 條第 2 項辦理外，得經院會或委員會之決議，要求有關機關就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必要時並得經院會決議調閱文件原本，受要求之機關非依法律規定或其他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但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之保障者，如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所表示之法律見解、考試機關對於應考人成績之評定、監察委員為糾彈或糾正與否之判斷，以及訴訟案件在裁判確定前就偵查、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等，監察院對之行使調查權，本受有限制，基於同一理由，立法院之調閱文件，亦同受限制。」

337 論「**立法委員**本得於開會時為質詢或詢問，經由受質詢人或
338 應邀列席人員就詢問事項於答覆時所說明之事實或發表之
339 意見，而明瞭有關事項。**如仍不明瞭**，得經院會或委員會之
340 決議，**要求有關機關就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必要時**
341 **並得經院會決議調閱文件原本**，以符憲法關於立法委員集會
342 行使職權之規定，受要求之機關非依法律規定或其他正當理
343 由不得拒絕。」

344 亦即，釋字第 325 號解釋明白表示，有關機關就議案涉
345 及事項負有提供參考資料之義務，及立法院院會享有經院會
346 決議而調閱文件原本之權限，毋寧係立基於個別委員之質詢
347 權。

348 其後，釋字第 585 號解釋又於解釋文第 2 段稱：「立法
349 院調查權行使之方式，並不以要求有關機關就立法院行使職
350 權所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或向有關機關調閱文件原本之
351 文件調閱權為限，**必要時並得經院會決議，要求與調查事項**
352 **相關之人民或政府人員**，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並得對違反
353 協助調查義務者，並得對違反協助調查義務者，於科處罰鍰
354 之範圍內，施以合理之強制手段，本院釋字第 325 號解釋應
355 予補充。」惟此仍不改變立法院之文件調閱權係來自於個別
356 立法委員質詢權之特性。

357 就釋字第 325 號解釋係基於個別立法委員之質詢權而衍
358 生之被質詢人提供資料及文件原本之義務，113 憲判 9 多數
359 意見略而不談，更對該號釋字所肯認之參考資料獲取權及文
360 件調閱權，以「去脈絡化方式」而引用之，從而認為「立法
361 委員質詢權，係屬對人詢答而取得問政資訊之手段，質詢權
362 之範圍並不包括對物性之資料取得權限」(理由第 118 段)。

363 亦即，多數意見將「個別立法委員得經院會或委員會決議，
364 要求有關機關就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必要時並得經
365 院會決議調閱文件原本之權限」，與個別立法委員之質詢權，
366 強行分割。對此，鑑於多數意見並未提供充分理由，本席不
367 敢贊同。

368 本席以為，質詢權既屬立法委員於行使其法定職權之必
369 要之輔助性權限，則除 113 憲判 9 多數意見所言，被質詢人
370 應為充分且翔實之答復（理由第 101 段）外，使立法委員於
371 質詢之前、後，均獲致與質詢事項相關之參考資料、文件原
372 本，俾其有效且確實進行質詢，毋寧乃憲法所定「立法監督
373 行政、行政應對立法負責」之具體落實，何有違憲可言。

374 目前實務操作上，個別立法委員審查法案、議決預算，
375 或行使其他法定職權時，常逕行函請有關機關提供相關資
376 料；有關機關多直接函覆且提供之。113 憲判 9 多數意見對
377 此項實務操作，宣告為違憲，實乃背離長年來之實務運作經
378 驗。

379 再者，多數意見雖如上所述，認職權行使法第 25 條第 2
380 項有關「被質詢人不得拒絕提供資料」部分違憲（113 憲判 9
381 理由第 118 段），但同時認該條項關於「被質詢人不得拒絕答
382 復、隱匿資訊及虛偽答復」部分，不生牴觸憲法之問題（113
383 憲判 9 第 117 段）。亦即，依照多數意見，被質詢人得拒絕提
384 供資料，但不得隱匿資訊。

385 惟查，釋字第 585 號解釋，於解釋文第 1 段揭示：「立法
386 院為有效行使憲法所賦予之立法職權，本其固有之權能自得
387 享有一定之調查權，主動獲取行使職權所需之相關資訊，俾
388 能充分思辯，審慎決定，以善盡民意機關之職責，發揮權力

389 分立與制衡之機能」，又於解釋文第 2 段逕稱：「立法院調查
390 權行使之方式，並不以要求有關機關就立法院行使職權所涉
391 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或向有關機關調閱文件原本之文件調
392 閱權為限，必要時並得經院會決議，要求與調查事項相關之
393 人民或政府人員，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

394 由是顯見，釋字第 585 號解釋，並未嚴格區分「資料」與「資訊」，且明示
395 皆屬立法院所得調閱之客體。

396 反觀 113 憲判 9 之多數意見，刻意區別不得調閱之「資
397 料」，及得調閱之「資訊」，但對其二者如何區別，並無交代。
398 準此，113 憲判 9 公布後，立法院或立法委員必然強調其欲
399 調閱者，乃「資訊」，故即使依 113 憲判 9，被質詢人仍須提
400 供；而被諮詢人，如欲拒絕，則必指稱立法院或該立法委員
401 請求提供者，乃「資料」，故依 113 憲判 9，不必提供。實務
402 運作，徒增困擾。

403 何況，「隱匿資訊」與「拒絕提供資料」，其實為一體之
404 兩面。隱匿資訊，可解為「『消極』不提供資料」；而拒絕提
405 供資料，則可解為「『積極』隱匿」。舉例言之：如被質詢人
406 明知且擁有某豬肉進口國之相關資料，卻於立委質詢該相關
407 資料時，回復：「礙難說明」。此時，其「礙難說明」，看成「隱
408 匿資訊」固屬正確；看成「拒絕提供資料」，亦無不可。就此
409 觀察，113 憲判 9 多數意見，一方面宣告，職權行使法第 25
410 條第 2 項有關「被質詢人不得拒絕提供資料」部分違憲（113
411 憲判 9 理由第 118 段），但他方面宣告，同條項關於「被質詢
412 人不得隱匿資訊」部分，不生牴觸憲法之問題（113 憲判 9 第
413 117 段），二者顯然矛盾。

414

415 二、職權行使法第 25 條第 8 項「移送彈劾或懲戒」部分

416 (一) 多數意見之違憲理由

417 有關本項**移送彈劾**部分，多數意見認立法院並無此權
418 限，故本項規定違憲。其理由約略有二：

419 1. 除總統、副總統彈劾外，彈劾權依據增修條文第 7 條
420 第 3 項及第 4 項之規定，無論係彈劾案之提議、審查，
421 以及本案之成立與否，均為監察委員之專屬權限，是
422 立法院以該項賦予自身有「移送彈劾」之權限，實已
423 介入憲法明定之監察委員彈劾提議權，逾越立法院之
424 憲法職權範圍，並有干擾監察院彈劾權行使之疑慮，
425 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113 憲判 9 第 138 段參照)。

426 2. 退步言，縱令將本項所訂「移送彈劾」之規定，解釋
427 僅屬立法院對監察院提出之彈劾建議，監察院及監察
428 委員均不受立法院移送案之拘束，但「立法院一旦引
429 據無法律拘束力之本項規定，將行政院之院長或所屬
430 各部會首長，移送於監察院，『建議』其提出彈劾，仍
431 將引發立法權、行政權與監察權間之憲政爭議，並不
432 因本項規定所定僅屬無法律效力之彈劾建議權，即有
433 不同。僅就此而言，基於憲法機關相互尊重原則，以
434 及政治問題應於政治程序解決之民主基本精神，本項
435 立法關於移送彈劾部分，即便不具拘束力，立法院亦
436 有逾越其憲法職權且濫用權力之嫌，違反憲法權力分
437 立原則。」(113 憲判 9 第 139 段)。

438 就本項所規定**移送懲戒**部分，多數意見主要則以憲法及
439 增修條文為依據，認對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而予懲戒之權限，
440 依憲法規定屬司法權所有，且僅有監察員得於成立彈劾案

後，將上開人員（尤其政府人員）移送懲戒法院。是本項規定將賦予立法院得將政府人員移送懲戒之權限，已逾越立法院之憲法職權，因而違憲（113 憲判 9 第 140 段參照）。

（二）本席意見

1. 移送彈劾部分

由上述多數意見之理由，可清楚知悉，本項規定就立法院得「移送彈劾」之解釋，依其文義即有合憲與違憲之兩種可能。按，基於司法權尊重立法權之憲法要求，有權解釋機關在遇文義有多種解釋可能性時，應以合憲解釋為優先選擇，此不僅為在大法官/憲法法庭遇有法院聲請案件時，時常要求各級聲請法院應恪守之職責，更為大法官/憲法法庭本身在處理釋憲案件時，不可遺忘之義務。

是多數意見以本項之論理一所得出違憲之結論，其實尚無舉足輕重之地位。蓋，彈劾權既係增修條文賦與監察院專屬之權限，則除修憲外，職權行使法第 25 條第 8 項所謂立法院得「移送彈劾」，無論如何均無從被解為一重新分配彈劾權限之規定。據此，本項所規範之「移送彈劾」，在符合合憲解釋之範圍內，實則僅得解為：該條項規定乃拘束立法院自身在符合一定程序之要求下，可向監察院「建議」啟動彈劾程序，惟該建議與人民檢舉或陳情相同，對監察院不具有實質上啟動程序與否之拘束力。

113 憲判 9 多數意見認為即使在合憲解釋下，本條項仍因有引發行政、立法及監察三院間憲政爭議之可能，應予宣告違憲。

惟本席以為，多數意見此項論述，理由過於薄弱。蓋首

應探究者，多數意見所稱，本條項仍將引發之「憲政爭議」究何所指？係指涉及權力分立、權限劃分等憲法上機關權限爭議問題，或單純機關間因政治角力所衍生之政治問題？

再者，即便合憲解釋下之「彈劾建議權」，可能在具體個案上引發憲法法庭應處理之憲法（機關權限）爭議問題，相關國家最高機關自得依憲法訴訟法之相關規定（如憲法訴訟法第 65 條以下所規定之機關爭議案件類型），尋求釋憲機關之救濟。在 113 憲判 9 之當下，大法官其實並無必要，「搶先」宣告僅屬建議性質之移送彈劾法規範違憲，以致遭來司法權違反憲法機關忠誠之質疑。

最後，多數意見所指之憲政爭議，如係指機關間因政治角力而生之「政治問題」，則基於歷來大法官解釋對政治問題不應由釋憲機關予以解釋之慣例（大法官釋字第 328 號解釋文參照），及多數意見亦贊同之政治問題應於政治程序解決之精神（113 憲判 9 第 139 段），憲法法庭更不應過度介入。就此而言，多數意見宣告本項條文違憲，更可能使憲法法庭捲入政爭漩渦，而違反其應獨立超然之使命。

2. 移送懲戒部分

移送懲戒部分，本席認為亦非無不得以合憲解釋方法處理之。

依照憲法及增修條文，彈劾權係專屬於監察院之權限，而對公務人員（此處尤指行政官員）懲戒之發動，依憲法規定，亦須在監察院成立彈劾案後，始得送交由職司審判之懲戒法院為之。換言之，憲法就彈劾及懲戒權，分別分配由監察院與司法權行使，在此框架下，立法權即無介入之空間。

因此，職權行使法第 25 條第 8 項規定，仍得合憲性解釋為，僅屬立法院拘束自身於符合依法定程序要件下，有向監察院建議提出彈劾案並移送懲戒之規範，並無 113 憲判 9 多數意見所謂「逾越立法院之憲法職權，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情事。

三、職權行使法第 25 條第 9 項部分

(一) 多數意見之違憲理由

多數意見認本項規定違憲之理由為：「行政首長就立法委員質詢之答復，於涉及事實時，固應如實陳述，不得為虛偽陳述，惟其答復與陳述內容，仍屬政治責任之性質，無涉法律責任。行政首長之答詢內容涉有虛偽陳述致引發政治爭議者，不僅其本人與相關執政團隊，連同其所屬政黨，均須受民意之臧否與問責，最嚴重之情形，即為去職以示負責，乃民主政治運作之參與者承擔政治責任之方式。政治責任涉及政治問題，政治問題則應於民主程序中解決，非屬行使司法權之法院所宜介入。準此，本項規定以行政首長答詢時『虛偽陳述』為追究刑事責任之前提要件，將行政首長之政治責任，立法變易為刑事責任，已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113 憲判 9 第 144 段參照)。

(二) 本席意見

首應澄清者，政府人員於受立法委員質詢時，所應負之責任當然以政治責任為主，惟若受質詢時之言詞或行為，觸犯相關刑事法律規定時，除檢察及司法單位亦應依法予追訴、審判外，相關人士亦得追究其法律責任。此與政治責任

與法律責任應予區分，毫不相關。更不得僅因法律責任應與政治責任區分，即得遽指本條項定「將行政首長之政治責任，立法變易為刑事責任」(113 憲判理由 144 段)。

何況，本條項明定：「政府人員於立法院受質詢時，為虛偽陳述者，**依法追究其刑事責任**」。所謂「依法追究其刑事責任」，限於虛偽陳述該當刑事處罰之構成要件之情形，檢察機關始得追訴其刑事責任。亦即，本條項規定，一望即知，其立法目的，毋寧僅係宣示行政官員應尊重質詢之立法委員，並非創設獨立具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之刑事規範。多數意見對本條項之強加不必要解讀，且混淆檢察機關追究刑事責任與立法委員行使質詢權限分界，從而宣告本條項違憲，實乃重大誤解。

參、職權行使法關於人事同意權規定部分

職權行使法關於人事同意權之規定，經本庭為實體審查者，分別為該法第 29 條第 3 項、第 29 條之 1、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30 條之 1 規定。

就 113 憲判 9 就第 29 條之 1 第 3 項、第 30 條第 3 項要求被提名人具結部分，為宣告違憲，本席不能贊同。另外，本席雖贊同 113 憲判 9 宣告第 30 條之 1 第 2 項後段及第 3 項對被提名人處予罰鍰之規範違憲，但認此部分之理由仍有補充之必要。爰分述如下：

一、職權行使法第 29 條之 1 第 3 項、第 30 條第 3 項關於要求被提名人具結部分

(一) 多數意見之理由

545 本兩項規定，經 113 憲判 9 宣告違憲。有關職權行使法
546 第 29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多數意見認為該條項包含三種不
547 同之具結型態：其一，針對被提名人書面答復內容（指依本
548 條第 2 項規定，就立法院各黨團或個別立法委員之書面提問
549 所為者），應為載明「已據實答復，絕無匿、飾、增、減」之
550 真實性具結；其二，針對被提名人所提出之相關資料，應為
551 載明「已提出相關資料，絕無隱匿資料」之資料完全性具結；
552 其三，針對被提名人所提出之相關資料，應為載明「絕無……
553 提供虛偽資料」之資料真正性具結（113 憲判 9 第 172 段參
554 照）。

555 多數意見並指出，上述三種不同之具結型態，僅第三種
556 有關資料真正性之具結，因「被提名人所提出之資料，如學
557 歷證書、資格證明等，則須為真正，非可為偽造、變造之虛
558 偽資料，此應屬被提名人之附隨義務，而非立法院對被提名
559 人獨立課予之行為義務」，故本條項此部分之規定「尚無逾越
560 立法院人事同意權權限範圍之虞」（113 憲判 9 第 177 段參
561 照）。

562 其餘兩種具結類型，則 113 憲判 9 均因其逾越立法院之
563 人事同意權，予以宣告違憲。其理由約略如下：

564 就被提名人真實性具結部分，多數意見認為，「被提名人
565 乃立法院人事審查與同意程序之當事人，並非屬第三人性質
566 之證人……，兩者實無可比擬。又，證人係就特定訴訟案件
567 之應證事實而為證言，被提名人則係就其獲提名出任職務之
568 資格與適任性問題為書面答復，而是否具備出任相關職務之
569 資格與適任性之提問與回應，均具有高度屬人性、評價性，
570 非屬事實性陳述性質，無真偽之分，亦無從以具結方式擔保

571 其表意內容之真實性，是此類屬人性、評價性之陳述，本質
572 上並不具有真實性擔保之內在要求。基此，被提名人就立法
573 院各黨團或個別立法委員之書面提問所為答復，與證人就應
574 證事實為證言絕不相同，其答復內容並無真實性擔保之內在
575 要求，從而被提名人就其答復內容亦無真實性擔保之附隨義
576 務可言。是本項規定課予被提名人就其書面答復內容有真實
577 性具結義務部分，已逾越立法院人事同意權之權限，因而逾
578 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113 憲判 9 第 175 段參照)。

579 而就資料完全性具結部分，則因「要求被提名人應具結
580 『已提出相關資料，絕無隱匿資料』之資料完全性具結而言，
581 究其意涵，並非要求就所提資料本身為具結，而係就『已完
582 全提出資料』為具結，就此而言，實已變相課予被提名人有
583 提出相關資料之義務，並要求被提名人就此義務之完全履行
584 為具結。惟查……立法院人事同意權中，並不具課予被提名
585 人提供相關資料等特定行為義務之權限，自無要求被提名人
586 擔保其已提出相關資料、絕無隱匿資料之權。是本項規定要
587 求被提名人就所提資料應為完全性具結部分，已逾越立法院
588 人事同意權之權限，因而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113
589 憲判 9 第 176 段參照)。

590 最後，有關職權行使法第 30 條第 3 項，全院委員會或
591 相關委員會就被提名人之資格即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進行
592 審查與詢問時，被提名人列席說明與答詢前，應為之具結，
593 多數意見亦認因此規定與上述之真實性具結性質相同，且
594 「本項所定被提名人之真實性具結義務，其應具結之範圍，
595 相較於職權行使法第 29 條之 1 第 3 項所定之真實性具結義
596 務，更為廣泛與不特定……亦逾越立法院人事同意權之權

限，因而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113 憲判 9 第 184 段、第 185 段參照)。

(二) 本席意見

查，職權行使法第 29 條之 1 及第 30 條所定須經立法院行使同意權之被提名人，若經立法院同意而經任命，則其執掌之權限，不僅於憲法上或法律上，具高度重要性，且被提名人此時已具備各該職務，應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預之特性。就此而言，立法院在行使其人事同意權時，要求被提名人提供相關之資料，且對其所提之資料，或所為之答復，課予真實/真正性之義務，不僅合理，更為正當！

多數意見亦不否認立法院要求被提名人就其提供資料之真正性具結義務，係屬合憲。惟卻在被提名人之真實性具結義務上，以被提名人所為之答復，因具有高度屬人性、評價性，非屬事實性陳述性質，無真偽之分，故而無法提供真實性之擔保，而就職權行使法第 29 條之 1 及第 30 條規定被提名人應具結部分，給予違憲之評價。另外，前述規定關於被提名人對「已提供相關資料，絕無隱匿資料」應為具結部分，多數意見認係課予被提名人就已「完全」提出資料為具結，已逾越人事同意權之範圍，同屬違憲。

惟應注意者，被質詢人對立法委員所提問題之答復內容，可能亦涉及真實與否，尤其當該答復牽涉重大公益，而屬可資判斷被提名人是否適任時，就該等問題何以不能要求被提名人為真實/真正性之擔保？亦即，被質詢人就該等回答之真實性，亦應負具結義務。

就此，可以下述例子說明之：(1) 詢問 NCC 委員被提名

人，其家屬為重要股東之公司，是否投資相關之廣播電視事業？（2）詢問考試委員被提名人，是否曾於某次擔任典試委員之國家考試中洩漏題目，經考選機關作成相關處置？（3）詢問司法、監察及考試院之正副院長、大法官、考試委員或監察委員被提名人，是否具有雙重國籍？或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是否具有外國國籍？是否在過去5年內，曾居住於與我國相敵對之國家，每年超過180日以上？

依職權行使法第29條之1規定，被提名人應於提出書面答復及相關資料之同時，提出結文，並應於結文內記載……已提出相關資料，絕無隱匿資料或提供虛偽資料。前開條文用語，將「絕無隱匿資料」及「（絕無）提供虛偽資料」並列，故對兩者之評價應為相當。亦即，被提名人既不得以消極之方式，隱匿與審查相關之重要資料，亦不得以積極之方式，提供虛偽之資料。兩者均屬課予被提名人「真實地提供相關資料」之義務。多數意見卻對「對絕無隱匿資料」之義務，解為該義務係「就『已完全提出資料』為具結」（113憲判9第176段參照），實屬嚴重扭曲，無法贊同。

二、職權行使法第30條之1第2項後段及第3項對被提名人處予罰鍰部分

本條項規定，被提名人違反其上開具結義務時，立法院委員會除不予審查並報告院會外，尚得經院會決議，對被提名人科處罰鍰。本席贊同113憲判9對此規定所為違憲之宣告，但認為違憲之最主要理由，乃違反比例原則。

詳言之，憲法/法律之所以賦與立法院對特定政府官員之人事同意權，乃鑑於該等職位之憲法/法律重要性，及其應

649 獨立不受干預之特質，故藉由國會審查被提名人是否適任，
650 除一方面賦與被提名人高度之民主正當性外，更因此彌補國
651 會在事後無法監督之不足。是被提名人如違反上開具結義
652 務，立法院對該等人員之適任與否，即無須予以審查，而該
653 審查人事同意權之目的，亦已達成。此項不予審查之處置，
654 對被提名人而言，已屬足夠，尚無同時再以罰鍰處罰之必要。

655 惟，在此須附帶一提者，本項之規定為：「被提名人違反
656 第 29 條之 1 第 3 項或前條第 3 項規定，於提出結文或具結
657 後答復不實、隱匿資料或提供虛偽資料者，**委員會應不予審
658 查並報告院會。經院會決議者**，得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0 萬
659 元以下之罰鍰」，是可對被提名人科處罰鍰之時間點，係委員
660 會不予審查並報告院會之際。至於對已通過之人事案，如於
661 事後才發覺當時之被提名人（即現已擔任要職者）有違反具
662 結義務時，立法院得為如何處理，並不在本項規定之列。

664 肆、職權行使法關於調查權行使規定部分

665 職權行使法關於調查權行使之規定，經 113 憲判 9 實體
666 審查者，為第 45 條、第 46 條、第 46 條之 2 第 2 項、第 3
667 項、第 47 條、第 48 條、第 50 條之 1 第 3 項、第 4 項、第 5
668 項、第 50 條之 2 規定。

669 本席不同意多數意見認第 46 條之 2 第 3 項違憲之結論
670 （見下述一），及第 50 條之 1 第 3 項有關「令其宣誓」部分
671 之違憲結論（見下述二），以及第 48 條第 1 項有關「移送監
672 察院依法提出糾正、糾舉或彈劾」部分之違憲結論（見本意
673 見書關於職權行使法第 25 條第 8 項之理由）。故就上開一、
674 二部分，分述如下：

一、職權行使法第 46 條之 2 第 3 項部分

如本席一貫之立場，本項規定容有以合憲之方式解釋之空間。詳言之，就本項之解釋，本席認為應與本條第 2 項在體系上為一併之觀察，亦即本條第 2 項之規定毋寧係為一原則性規範，即立法院乃對於 1. 裁判確定前之訴訟案件就其偵查或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2. 尚未確定之訴願事件，或 3. 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本於職權處理中之案件，不得行使調查權；而本項之規定，乃上述原則性規範之例外規定，即調查委員會成立後，只有當「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亦本於職權進行處理相關案件」時，調查委員會始有自行決定是否停止調查之空間。蓋因本條第 3 項之文義，已明白排除，調查委員會得自行決定是否停止調查之案件，並不包含裁判確定前之訴訟案件其處置及卷證，以及尚未確定之訴願事件，是無論立法院調查委員會成立之先後，一旦案件落入了「在裁判確定前」或「訴願尚未確定」之時點，自然只能依照本條第 2 項規定處理，立法院就此不得行使調查權，乃屬當然。

二、職權行使法第 50 條之 1 第 3 項有關「令其宣誓」部分

多數意見宣告第 50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違憲，其原因在於，調查委員會於詢問政府人員時，不得「令其宣誓」當據實答復，絕無匿、飾、增、減。蓋「公法上之宣誓，係公職人員取得其公法上身分與承擔權責之法定形式要件。相關人員出席立法院調查程序並為作證，係協助立法院調查權行使之證人性質，既非公職人員，亦未取得任何公法上權責，是本項規定關於『令其宣誓』部分，其義務之課予顯已逾越合

理之限度」(113 憲判 9 第 309 段參照)。

惟細究本項規定，其實不難發現，本規定與職權行使法第 29 條之 1 第 3 項及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即要求被提名人具結，藉此擔保其答復之真實/真正性，高度相似。亦即，解讀整體條文意旨，應不難看出，立法者之本意，乃透過本項規定，擔保被詢問之相關人員其答復之真實性。當文字表達有其多義性時，解釋法條之規範，即不得拘泥於文字本身，而應探究立法者之真意。是本項「宣誓」，毋寧應理解為「要求被詢問人公開表示其對委員會之詢問，均將據實以告」之一種用詞而已。該用語甚至與「說明」、「起誓」、「保證」、「擔保」同其意義。據此，本席對多數意見張冠李戴，執意將本項之「宣誓」以「公法上之宣誓」概念詮釋之，進而得出違憲結論之解釋方式，實難贊同。

伍、職權行使法關於聽證會之舉行部分

職權行使法關於聽證會之舉行部分規定，經本庭為實體審查者，分別為職權行使法第 59 條之 1 第 1 項、第 59 條之 3 第 2 項、第 59 條之 4 及第 59 條之 5 規定規定。對前述規定，本席對多數意見於認第 59 條之 5 第 4 項、第 5 項所為違憲之宣告，則不贊同，惟該不贊同之理由，與本席就職權行使法第 25 條第 8 項及第 9 項之論理相同，不再贅述。

陸、刑法第 141 條之 1 部分

刑法第 141 條之 1 明定：「公務員於立法院聽證或受質詢時，就其所知之重要關係事項，為虛偽陳述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20 萬元以下罰金。」

727 本條規定涉及人身自由之刑罰，造成人民基本權利之限制，故 113 憲判 9 多數意見認為：「其立法目的須為追求憲法上重要公共利益或維護重要法益，所採犯罪處罰手段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且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其所追求之公益或法益維護目的，須非顯失均衡，始與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無違」(113 憲判 9 理由第 383 段參照)。

734 對於以中度審查標準檢視刑法第 141 條之 1 之合憲性，本席持相同看法。

736 惟多數意見進一步指出：「本條規定之立法目的尚難謂屬追求憲法上重要公共利益，其所採手段亦非有助於立法目的之達成且尚有其他更有效之手段可資運用，亦不符刑罰最後手段性之要求，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牴觸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113 憲判 9 理由第 390 段參照)，本席則礙難支持。理由如下。

743 一、刑法第 141 條之 1 之立法目的

744 多數意見認：「就本條規定之立法目的而言，其既以……公務員於立法院為虛偽陳述，作為構成犯罪之可罰行為，目的應係為嚇阻該等虛偽陳述情事之發生，以維護立法院相關憲法職權之行使。惟查……公務員於立法院所為答詢或陳述，均係為回應立法委員之質詢或詢問，乃憲法所定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之一種具體表現方式……性質上均屬政治領域中之互動性政治行為，且最終均涉及立法院與行政院兩大政治性平行憲法機關之職權行使及其憲政運作關係。因此，作為憲政運作關係中一方之立法院……立法將另一方所屬人員

753 答復立法委員之質詢或詢問，而涉及所謂虛偽陳述者，明定
754 為犯罪行為，施以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以嚇阻該等政治行
755 為，並維護立法院自己相關憲法職權之行使，此等立法目的
756 所欲追求之利益，充其量僅屬憲政體制下立法院作為立法者，
757 自己一方行使憲法職權之利益，且其必然同時衝擊行政院一
758 方其憲法職權行使之利益，是尚難謂屬維護整體憲政體制運
759 作之重要公共利益。是本條規定作為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規
760 定，其立法目的已難謂合憲正當」（113 憲判 9 理由第 387
761 段）。

762 然查立法院為我國最高民意機關，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
763 而立法權之內容，依憲法及增修條文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
764 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
765 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憲法第 63 條)；對其他憲政機
766 關之重要人事，行使同意權（憲法第 104 條、增修條文第 5
767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2 項及第 7 條第 2 項)；透過質詢或詢
768 問政府人員，監督行政院(憲法第 67 條及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769 2 項第 1 款)。此外，為使立法院能有效行使上開職權、發揮
770 其功能，立法院本於固有權能，亦享有文件調閱權及調查權
771 等輔助性權力（司法院釋字第 325 號及第 585 號解釋文參
772 照）。

773 由上述立法院享有之各項憲法職權可知，立法院每個職
774 權之行使，都與公共事務相關。而且，無論是議決法律案、
775 預算案等議案，行使憲法規定之人事同意權或監督行政權等
776 職權行使，立法院所作之決定，或係對不特定多數人民之權
777 利造成影響、或係設定法律秩序、或係涉及憲政秩序是否得
778 健全發展與運作。是「維護立法院相關憲法職權之行使」本

身，當然係追求憲法上重要公共利益。

而為確保立法院正確、理性、嚴謹地行使立法權，即須讓立法院擁有充足、完整且真實之資訊。只有在此基礎上，方能期待立法院作出合理、適切之決定。因此，公務員於立法院參加聽證或接受質詢時，若就其所知之重要關係事項，為虛偽陳述，即必然影響立法委員對公共事務之理解、思辯及判斷，從而導致立法院行使職權，產生錯誤或偏差。

是本席以為，立法院為確保透過聽證或質詢，從公務員就重要關係事項取得之資訊為真，從而制定刑法第 141 條之 1，以求維護立法院憲法職權之行使，核屬追求憲法上重要公共利益，其目的實為正當。

二、刑法第 141 條之 1 之手段適當性、必要性及最後手段性

對本條規定，多數意見除否定立法目的正當性外，亦認為透過對在立法院聽證或受質詢之公務員，就其所知之重要關係事項為虛偽陳述，施加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20 萬元以下罰金之刑罰，此等手段與目的間，亦欠缺適當性及必要性，亦不符合刑罰最後手段性。

（一）關於手段適當性部分

多數意見所持理由為：「無論是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於立法院受質詢且有答詢義務之行政首長、依憲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應邀至委員會備詢，並負有說明義務之政府人員，抑或於立法院調查委員會之調查（聽證）程序為證言之政府人員，其於立法院為答詢、說明或陳述證言等，均係基於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之前提，而負民主

805 責任政治所要求之政治責任，亦僅負有政治責任，非法律責
806 任……而政治責任之追究，為民主問責問題，應以各種民主
807 問責程序為之，民意則為最終依歸，刑罰手段並非屬追究政
808 治責任之適當手段」(113 憲判 9 理由第 388 段)。

809 惟，本席實無法理解，為何「行政首長或政府人員對立
810 法院為答詢、說明或陳述證言等，係基於行政院對立法院負
811 責之前提，而負民主責任政治所要求之政治責任」，即可導出
812 「亦僅負有政治責任，非法律責任」。蓋任何人之行為，是否
813 須負法律責任，本就視相關法律有無明文而定，與其是否另
814 負政治上、道德上之責任無關。換言之，「僅負有政治責任，
815 非法律責任」，只能說明「責任狀態」，絕非作為不得課予法
816 律責任之理由。

817 再者，「政治責任」與「法律責任」之究責程序、管道與
818 效果，本就不同且非互斥，更非現行法制所不容。例如，刑
819 法第 130 條早已明定：「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者，科處 3
820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是倘負有救災職務之行政首長
821 於發生災難後，不積極救災甚至對對前線救災急需待決事項
822 完全置之不理，則該首長除應負政治責任外，亦應負法律責
823 任。

824 再試想，如立法委員已得知我國已出現致死性、傳染性
825 極高病例、或核能已疑似外洩等重大情報，而行政院卻隱匿
826 不報，立法委員遂利用質詢之機會，詢問相關行政首長或政
827 府人員。此時，若該等公務員對所知之重要關係事項，為虛
828 偽陳述，或以絕無此事一語帶過，企圖迴避監督，致立法委
829 員在質詢時，因被誤導而無法為追問，終致許多人民因未即
830 時因應，受有生命、身體、財產之重大損害。在此情況下，

831 除使為虛偽陳述之公務員透過民主問責程序負起「政治責任」
832 外，令其同時亦應承擔「法律責任」，有何絕不可為之理由？

833 況行政首長或政府人員至立法院備質詢或出席聽證會
834 為證言或表達意見，均屬公務行為，該等人員對公務事項為
835 真實陳述，本為事理之當然，並非苛求。而若立法院為確保
836 自己在聽證或質詢中，由公務員取得之資訊為真，藉以維護
837 立法院職權行使之正確性，乃透過刑罰，以嚇阻公務員就其
838 所知之重要關係事項，為虛偽陳述，亦確實有助於目的之達
839 成，是該手段自符合適當性之要求。

840 綜上，本席絕無法認同，僅因公務員於立法院進行詢答、
841 說明或陳述證言之行為，係基於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之前提
842 而須負政治責任，即認為無任何課予該等公務員就其於立法
843 院答覆之內容，負任何法律責任之空間。

844 845 (二) 關於手段必要性部分

846 多數意見所持理由為：「行政首長或政府人員於立法院
847 之陳述內容，涉有虛偽陳述致引發爭議者，乃屬政治性爭議，
848 其本人自應受到民主問責，最嚴重之情形，即為去職以示負
849 責，且如為虛偽陳述之政府人員為政務官時，其所屬政黨亦
850 可能一併受民意之臧否與問責，乃民主政治運作之政治責任
851 主要表現方式……亦為追究民主政治運作之政治責任較適
852 當且更有效之方式。本條規定以行政首長或政府人員於立法
853 院受質詢或聽證，就所知之重要關係事項為虛偽陳述，作為
854 犯罪行為，而施以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已有將政府人員之
855 政治行為與政治責任，立法變易為犯罪行為與刑事責任，此
856 等手段對其立法目的之達成而言，尚非屬適當且必要之手段」

857 (113 憲判 9 理由第 389 段參照)

858 本席再次重申，從刑法第 141 條之 1 觀之，立法所欲禁
859 止者，乃公務員於立法院參加聽證或接受質詢時，就其所知
860 之重要關係事項，為虛偽之陳述。

861 多數意見顯然未正視立法者設此規範之目的，因而導出
862 追究民主政治運作之政治責任，為較適當且更有效之方式。
863 然本席以為，倘欲達到公務員在聽證及被質詢時，不就其所
864 知之重要關係事項，為虛偽陳述之目的，在「在民主問責」
865 與「課予刑罰」手段之間，顯然後者比前者更具嚇阻效力。

866 民主問責最嚴重之後果，雖可能令行政首長或政府人員
867 去職以示負責，並使政務官所屬政黨一併受民意之臧否與問
868 責，然一來，民意乃處於隨時變動之狀態；二來，非到選舉，
869 執政者原則上不致承受民意問責之後果，故對行政首長及政
870 府人員而言，民主問責，不一定產生不利益；縱令有之，亦
871 屬間接。反之，若對虛偽陳述之行政首長或政府人員施加刑
872 罰手段，則該公務員即須直接面對人身拘束或財產上之不利
873 益。

874 因此，為達成刑法第 141 條之 1 之立法目的，「民主問
875 責」顯然非與「課予刑罰」有相同之效果，自無從以此認定
876 「課處刑罰」不符合手段必要性之要求。

877

878 (三) 關於最後手段性

879 對此，多數意見並未多言，僅在論述手段適當性及必要
880 性後，以「亦不符刑罰最後手段性之要求」一語帶過。

881 然而，刑法第 141 條之 1 對公務員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
882 與該條所追求之公益目的間，並未顯失均衡，故符合最後手

883 段性之要求

884 按刑法第 141 條之 1 規定：「公務員於立法院聽證或受
885 質詢時，就其所知之重要關係事項，為虛偽陳述者，處 1 年
886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20 萬元以下罰金。」由此可知，該條
887 禁止者，並非公務員於立法院聽證或受質詢時，所為之一切
888 陳述，嗣後被發現與事實不符者，均會受到處罰。蓋依其構
889 成要件，必須是公務員所為之虛偽陳述，係其「所知」且與
890 受詢問之問題「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且有「虛偽陳述」之主
891 觀犯意，方會構成。

892 換言之，公務員於立法院參加聽證或接受質詢時，如係
893 因不知情而無法陳述；因記憶有誤，而陳述錯誤；知情卻回
894 答無可奉告；對知情事項為虛偽陳述，但該陳述並非重要關
895 係事項等，均不符合刑法第 141 條之 1 之構成要件。再者，
896 縱使公務員確實就其所知之重要關係事項，為虛偽陳述，倘
897 其具備阻卻違法事由，亦可不受刑法第 141 條之 1 之處罰。
898 由此可知，立法者對該處罰之範圍，已為相當之限縮。

899 又，該條之法律效果為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此刑度在整
900 體刑法體系本非屬重罪。況為保護個人財產法益，刑法對於
901 向他人傳遞不實資訊，致他人因誤信該資訊而交付財產者，
902 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尚設定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與之相較，
903 為保護重要國家法益（即維護立法院憲法職權之行使）之刑
904 法第 141 條之 1 規定，並未明顯過度，實不應受違憲之指摘。

905

906 柒、結論

907 119 憲判 9 多數意見宣告職權行使法諸多規定違憲，經
908 常以「憲法及增修條文並無明文」為出發點，並從而推論各

該規定「其立法乃屬逾越其憲法上職權，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參見理由第 81 段、第 87 段、第 91 段【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然而，法律明確性原則、憲法罪刑法定原則⁷、罪刑相當原則⁸、一行為不二罰原則、法定法官原則、法律正當程序、憲法最嚴密之正當法律程序要求⁹，憲法及增修條文皆無明文規定，但大法官本於保障人民基本權意旨，毅然以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創設之。由是顯見，法規範是否牴觸憲法，與憲法及增修條文就該法規範有無直接明文規定，並無絕對關聯。

八年任期屆滿前夕，接連分別就憲法法庭宣告死刑不違憲、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多數條文違憲，出具意見書，不僅無奈，更多感慨。至於因而必須割愛未成年子女表意權第二件裁判憲法審查¹⁰，及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所定因法官及檢察官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所生國家賠償之法規範憲法審查，尤屬遺憾。

死刑案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案審理過程中，分別發生「大法官應否抗多數民意」、「大法官如何處理高度政治爭議」之議題。在後案，不但總統亦為案件聲請人之一，特別引起高度矚目¹¹，聲請人及相對機關之間，更因該案衍生許多憲政抗爭；其中一造甚至自行蠡測判決結果，強行動憲法訴訟法之再度修正，而此又引起許多法律學者及團體之抨擊。

⁷ 釋字第 665 號解釋、113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

⁸ 釋字第 517 號、第 775 號等解釋、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等判決。

⁹ 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

¹⁰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乃未成年子女表意權受憲法保障之第 1 件案例，且為憲法訴訟法參考德國之 Verfassungsbeschwerde，於該法第 59 條明定「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首例，具有重大歷史意義。

¹¹ 陳水扁總統亦就「總統豁免權之範圍？總統享有國家機密特權？其範圍如何？」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並經大法官作成釋字第 627 號解釋。

- 930 目睹以上種種，回顧 113 憲判 9 時，本席不禁百感交集。
- 931 究竟，皇后仍須努力，貞操才能不被懷疑，
- 932 抑或，皇后即使死去，貞操仍然遭人懷疑？

附表、113 憲判 9

審理標的、主文結論及本席意見一覽表

條號/標的	113 憲判 9 主文要旨	本席立場 ¹²
職權行使法修正條文及刑法第 141 條之 1 規定，有關立法程序部分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修正條文及刑法第 141 條之 1 規定，其立法程序雖存有瑕疵，惟整體而言，尚難謂已完全悖離憲法公開透明與討論原則之要求，致根本影響法律成立之基礎與效力。準此，上開法律尚不因立法程序瑕疵而牴觸憲法。至上開法律之立法程序是否符合民意之要求與期待，仍應由人民於相關民主程序為民主問責之判斷。	同意多數合憲意見
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	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僅賦予立法院得被動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之權，總統並無至立法院為國情報告之憲法義務，立法院亦無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之憲法義務。總統是否、何時、以何等方式使立法院得聽取其國情報告，及其國情報告之主題與涵蓋範圍等，總統得本於其憲法職權而為審酌決定，並基於憲法機關相互尊重原則，與立法院協商後實施，尚非立法院得片面決定者。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其規範效力不及於總統，立法院依本項規定所為邀請，對總統並無憲法上之拘束力，於此前提下，本項規定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同意多數合憲意見
職權行使法	立法院聽取總統國情報告時，無指定國情報告內容之權，亦無就其國情報告內容，	本席認該等規定均合憲

¹² 以下為求文字精簡，針對本席或多數意見之見解，無論對於法條係以合憲限縮、合憲擴張或僅為單純合憲之方式解釋，均以「合憲」二字表示，讀者如欲詳究，敬請參閱 113 憲判 9 之判決及本意見書內容。

第 15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項、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	對總統為詢問、要求總統答復，或要求總統聽取其建言之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項、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牴觸憲法權力分立原則，均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即不同意多數違憲意見)
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之 2 第 2 項	立法院聽取總統國情報告時，無指定國情報告內容之權，亦無就其國情報告內容，對總統為詢問、要求總統答復，或要求總統聽取其建言之權。本條第 2 項關於「就其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及重要政策議題」規定部分，其立法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牴觸憲法權力分立原則，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本席認該等規定均合憲 (即不同意多數違憲意見)
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之 4	立法院聽取總統國情報告時，無指定國情報告內容之權，亦無就其國情報告內容，對總統為詢問、要求總統答復，或要求總統聽取其建言之權。本條規定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牴觸憲法權力分立原則，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同意多數違憲意見
職權行使法第 25 條第 1 項	本項所稱反質詢，係指原為被質詢人之行政院院長或行政院各部會行政首長於質詢程序自行易位為質詢人，向原為質詢人之立法委員，就具體事項或問題提出質疑或詢問，並有意要求特定立法委員答復。若行政院院長或行政院各部會首長以問題或疑問句等語句形式，答復立法委員之質詢，或提問以釐清質詢問題等情形，即便言語表達方式有禮儀上之爭議，性質上仍屬立法委員質詢之答復，不構成反質詢。於此前提下，本項規定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同意多數合憲意見
職權行使法第 25 條第 2 項	本項關於「並經主席同意」、被質詢人不得拒絕提供資料或有其他藐視國會之行為部分之規定，均逾越立法委員憲法質詢權與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與制衡原則，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又被質詢人得例外拒絕答復立法委員質詢之正當理由尚不以本項規定所列情形為限，凡立法委員之質詢逾越質	就「不得拒絕提供資料」部分，本席認屬合憲。 (即不同意多數違憲意見)

	詢權所得行使範圍、屬於行政特權之範疇、為保護第三人基本權所必要、基於契約義務或攸關國家安全而有保密必要等，受質詢之行政院院長與行政院各部會首長本於職權而為相關利益衡量後，對立法委員所質詢事項，均有權於適當說明理由後，不予答復或揭露相關資訊。於此前提下，本項其餘規定部分，始不生違憲問題。	
職權行使法 第 25 條第 3 項	本規定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違反權力分立原則，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同意多數違憲意見
職權行使法 第 25 條第 4 項	本規定關於被質詢人違反本條第 1 項規定時，主席得予制止之規定部分，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其餘規定部分，均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同意多數意見
職權行使法 第 25 條第 5 項 至第 7 項	第 5 項至第 7 項規定，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同意多數違憲意見
職權行使法 第 25 條第 8 項	本規定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本席認本項合憲 (即不同意多數違憲意見)
職權行使法 第 25 條第 9 項	本規定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之範圍，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本席認本項合憲 (即不同意多數違憲意見)
職權行使法 第 29 條第 3 項	本規定，屬國會自律範疇，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同意多數合憲意見

職權行使法 第 29 條之 1 第 1 項	本規定，對提名機關並無拘束力。於此前提下，其規定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同意多數合憲意見
職權行使法 第 29 條之 1 第 2 項	本規定，整體觀之，其規範意旨在於授權立法院得經提名機關，向被提名人提出有關其資格與適任性之相關書面問題，性質上屬立法院人事審查程序以外之任意性程序，被提名人並得自行衡酌處理；立法院各黨團或個別立法委員尚不得逕向被提名人提出書面問題，直接要求其答復。於此前提下，本項規定始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同意多數合憲意見
職權行使法 第 29 條之 1 第 3 項	本規定，除要求被提名人於提出相關資料之同時，應就絕無提供虛偽資料具結部分，及但書規定部分，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外，其餘部分之規定，均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本席認本項合憲 (即不同意多數其餘規定部分違憲之意見)
職權行使法 第 30 條第 1 項	本規定，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同意多數合憲意見
職權行使法 第 30 條第 3 項	本規定，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本席認本項合憲 (即不同意多數違憲意見)
職權行使法 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規定	本規定，屬國會自律範疇，原則上不生違憲問題。惟立法院院會尚不得因委員會不予審查，即不行使人事同意權，否則即屬違反其憲法忠誠義務，為憲法所不許。	同意多數合憲意見
職權行使法	本項後段規定，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同條	同意多數違憲結論，但理

第 30 條之 1 第 2 項後段及第 3 項規定	第 3 項規定，一併失其效力。	由略有不同
職權行使法 第 4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後段、第 46 條、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0 條之 1 第 3 項、第 5 項及第 59 條之 1 第 1 項及調查專案小組部分	本規定，其中關於得經委員會之決議，得設調查專案小組，行使調查權與調閱權之規定部分，違反立法院調查權應由立法院自為行使之憲法要求，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本條第 2 項、第 3 項後段、第 46 條、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0 條之 1 第 3 項、第 5 項及第 5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涉及調查專案小組部分之規定者，均違憲且失所依附，一併失其效力。第 45 條第 1 項其餘部分之規定，立法院就與其憲法職權行使之特定議案有重大關聯之事項，且有調查之必要者，始得設調查委員會；僅涉及相關議案之事項，或未有特定議案而僅與立法委員職權相關之事項，尚不符合立法院得成立調查委員會，行使調查權（含調閱權）之要件。於此前提下，前開其餘部分之規定，始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同意多數部分違憲、部分違憲之意見
職權行使法 第 45 條第 2 項	本規定，關於調查委員會得「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部分，其要求提供之參考資料所涉及事項，須為與立法院行使憲法職權之特定議案之議決有重大關聯者；於此前提下，此部分之規定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本項關於調查委員會得「要求有關人員出席提供證言及資料、物件」部分，除要求政府人員出席提供證言部分，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外，其餘有關要求政府人員提供資料、物件，及要求人民出席提供證言及資料、物件部分之規定，均與立法院調查權行使之憲法要求不合，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本項關於「得舉行聽證……聽證	同意多數部分合憲、部分違憲之意見

	相關事項依第 9 章之 1 之規定」部分，於第 9 章之 1 之規定不牴觸本判決意旨之範圍內，屬立法院國會自律範疇，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職權行使法 第 45 條第 3 項 前段	本項前段規定部分，應經院會議決之調查事項（含範圍）、目的及方法，尚須具體明確，俾利據以判斷調查權之行使，是否與立法院憲法職權之行使有重大關聯且必要；其調查方法涉及課予政府人員或人民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之協助調查義務者，其對象與義務範圍等重要事項，亦均須經院會議決之。於此前提下，其規定始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同意多數意見
立法院依職權行使法第 45 條規定發動調查權與他憲法機關所生爭議之處理途徑部分	立法院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5 條規定發動調查權而設調查委員會，經其他憲法機關主張其有逾越憲法上權限等情事而表示反對，致生權限爭議者，相關憲法機關自應盡可能協商解決，或循其他適當憲法途徑處理。協商未果者，立法院自得依憲法訴訟法第 65 條規定，聲請本庭為機關爭議之判決。於上開權限爭議經相關機關協商、以其他適當途徑處理或經本庭依聲請為機關爭議之判決前，立法院尚不得逕為調查權之行使。	同意多數意見
職權行使法 第 46 條	本規定，除涉及調查專案小組部分外，其餘規定部分，屬立法院國會自律範疇，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同意多數部分合憲意見
職權行使法 第 46 條之 2 第 2 項	本規定，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惟立法院調查權行使之限制，尚不以本項規定所列事項為限。基於權力分立原則及法院獨立審判之憲法要求，立法院除不得對本條所定事項行使調查權外，對審判中訴訟事件之原因事實或刑事案件之社會事實，以及經確定裁判判斷之事項，亦均不得行使調查權。	同意多數意見合憲意見
職權行使法	本規定，其適用範圍未排除法院，於此範圍內，逾越立法院調查權之權限範圍，與	本席認本項合憲

第 46 條之 2 第 3 項	相關憲法意旨不符。立法院應儘速依本判決意旨修正，於修法完成前，立法院成立調查委員會後，其調查事項嗣後始成立司法案件而於法院審理中者，立法院應停止行使調查權	(即不同意多數違憲意見)
職權行使法 第 47 條第 1 項 規定及第 3 項	本規定，關於「調查委員會……為行使調查權，得要求政府機關……於 5 日內提供相關……資料及檔案」部分，於不涉及文件與偵查卷證之前提下，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本項但書及本條第 3 項於上開合憲範圍內之規定部分，亦不生牴觸憲法問題。本項其餘部分之規定，除關於調查專案小組部分之規定，業經主文第五項（一）宣告違憲，失其效力外，均逾越立法院調查權之權限範圍，牴觸相關憲法意旨，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本條第 3 項於上開違憲範圍內之規定部分亦違憲，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同意多數部分合憲、部分違憲之意見
職權行使法 第 47 條第 2 項	本規定，調查委員會為行使調查權之必要，擬詢問相關政府人員與人民者，應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且人民出席調查程序為證言之義務範圍，亦應由立法院院會以決議明確定之，於此前提下，本項規定除關於調查專案小組部分外，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同意多數部分合憲、部分違憲之意見
職權行使法 第 48 條第 1 項	本規定，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本席認本項合憲 (即不同意多數違憲意見)
職權行使法 第 48 條第 2 項 及第 3 項	本條第 2 項規定違憲，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同條第 3 項規定一併失其效力。	同意多數違憲意見

職權行使法 第 50 條之 1 第 3 項	本規定，其中關於「令其宣誓」部分牴觸憲法，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本項其餘部分之規定，除調查專案小組部分外，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本席認本項「令其宣誓」部分合憲（即不同意多數就此之違憲意見）
職權行使法 第 50 條之 1 第 4 項	本規定，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同意多數合憲意見
職權行使法 第 50 條之 1 第 5 項	本規定牴觸憲法，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立法院應儘速修正相關規定，於修法完成前，接受調查詢問之人員，認調查委員會已逾越其職權範圍、法律明定保護之個人隱私而與公共事務無關，或屬行政訴訟法所定得拒絕證言、拒絕鑑定之事由，於陳明理由後，均得拒絕證言，毋須經會議主席裁示同意。	同意多數違憲意見
職權行使法 第 50 條之 2	本規定關於「經主席同意」部分，牴觸憲法，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接受調查詢問之人員，均得偕同律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到場協助，毋須經主席同意。	同意多數違憲意見
職權行使法 第 59 條之 1 第 1 項	本規定，除調查專案小組部分外，屬國會自律範疇，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同意多數部分合憲、部分違憲意見
職權行使法 第 59 條之 3 第 2 項	本規定所稱「正當理由」，就受邀出席人員屬政府人員者，係指具有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身分、基於執行職務所需或相當於法令所定公務人員得請假事由；受邀出席人員屬社會上有關係人員之人民者，本得依其自主意願而決定是否應邀出席，其以受憲法所保障之不表意自由、一般行為自由、隱私權抑或財產權等為由，而拒絕出席聽證會，均屬本項規定所稱正當理由。於此前提下，本項規定尚不生牴觸憲法問	同意多數合憲意見

	題。	
職權行使法 第 59 條之 4	本條關於「經主席同意」部分，牴觸憲法，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政府人員或與調查事件相關之社會上有關係人員，於應邀出席聽證會時，均得由律師、相關專業人員或其他輔佐人在場協助，毋須經主席同意。	同意多數違憲意見
職權行使法 第 59 條之 5 第 1 項	本規定，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同意多數合憲意見
職權行使法 第 59 條之 5 第 2 項及第 3 項	本項裁罰規定，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同條第 3 項規定一併失其效力。	同意多數違憲意見
職權行使法 第 59 條之 5 第 4 項	本項規定，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本席認本項合憲 (即不同意多數違憲意見)
職權行使法 第 59 條之 5 第 5 項	本項規定，逾越憲法第 67 條第 2 項所定政府人員到會備詢義務之範圍，並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本席認本項合憲 (即不同意多數違憲意見)
職權行使法 第 59 條之 5 第 6 項及第 7 項	本項規定，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同條第 7 項規定一併失其效力。	同意多數違憲意見
刑法	本規定違憲，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本席認本條合憲

第 141 條之 1		(即不同意多數違憲意見)
不受理部分	聲請人二就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之 1、第 15 條之 2、第 15 條之 4、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0 條第 2 項、第 4 項、第 46 條之 1、第 5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第 51 條、第 59 條之 1 第 2 項至第 5 項、第 59 條之 2、第 59 條之 3 第 1 項及第 59 條之 6 至第 59 條之 9 規定之聲請，聲請人三就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0 條第 2 項、第 4 項及第 31 條規定部分之聲請，聲請人四就同法第 53 條之 1 第 2 項、第 59 條之 3 第 1 項後段及第 59 條之 5 第 2 項規定之聲請，均不受理	同意多數不受理意見